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以案说险，防范疫情期间欺诈套路

为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责任意识、权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降低金融风险，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环境，在齐心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发挥金融业的重要作用，粤财信托将持续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此次活动的口号为“以金融消费者为中心助力疫情防控”。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反欺诈实验室梳理疫情期间几类常见的欺诈套路及其防范措施，提醒消费者注意风险，谨防上当受骗。



一、虚假售卖疫情防护用品

【案情介绍】1月29日，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顾某获知有人在微信上销售持有合格证的N95口罩，便主动与其联系协商采购，并通过微信直接向对方转账共计3.92万元，付款后不久，顾某发现对方已将自已的微信拉黑，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防范措施】特殊时期，购买防护用品前应慎重辨别，切勿轻信陌生代购信息，确认收货前不要直接付款给卖方账户，以免财物两空。

二、推销新冠肺炎“特效药”

【案情介绍】疫情期间，福建省福州市居民邱某多次通过电话向陈某推销针对新冠肺炎的特效药，陈某信以为真并约定1月27日见面交易。当天中午，陈某以微信转账9000元的方式购得邱某带来的42颗绿色药丸粒（成分待检测）。后经家人提醒，感觉受骗的陈某遂向邱某再次确认，发现已无法联系到对方，才意识自己受骗。

【防范措施】目前，没有可预防或完全治愈新冠肺炎的特效药物，如果收到短信或电话推销类似药品，一律不要相信。疫情期间，应密切关注官方信息，如出现身体不适，应第一时间去正规医院就诊。

三、伪装公益慈善机构募捐实施欺诈

【案情介绍】1月27日，广东省揭阳市市民林某想通过网络向武汉患新冠肺炎的群众捐款，在网上随意搜索后便向名为“武汉市慈善会”的公众号转账捐款500元，捐款时发现款项流入私人账户，此后不久该公众号被注销，林某怀疑自己被诈骗，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防范措施】切勿轻易相信个人或假冒官方机构发起的募捐活动，不向陌生人账户捐款，爱心捐款应通过正规渠道进行，正规慈善机构募捐均需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慈善中国”网址查询：[HTTP://CISHAN.CHINANPO.GOV.CN](http://cishan.chinanpo.gov.cn)。

四、以票务改签为由实施欺诈

【案情介绍】1月22日，广东省珠海市市民小王收到预定的次日航班因新冠肺炎取消的短信，并提示可获100元补偿，小王按短信上的电话联系到“客服人员”，并在通话中提供了自己的银行卡号及余额，后按客服发的“改签专用链接”输入了卡号、密码和手机验证码。谁知，小王等来的不是补偿款，而是卡内余额被转走的提示短信。

【防范措施】疫情期间，铁路、航空及旅游相关机构已发布退改签办法，均可通过官方渠道了解。收到退改签相关信息或电话时，应谨慎识别，不盲目点击可疑网站链接，不向陌生人转账，切勿将自己的银行卡号、支付账户及手机验证码等敏感信息告诉陌生人。

五、假冒公职人员开展防控疫情执法进行欺诈

【案情介绍】1月30日，一名男子冒充公职人员，进入四川广元一家茶楼，以疫情期间执法名义对该店进行罚款，不料被大爷大妈堵在了门口并报警。警方赶到后，该男子企图以工作证蒙混过关，被警方识破后，男子最终承认自己骗取钱财的真实意图。

【防范措施】不要相信当面索取钱财或要求向非政府机构转账的执法行动，如怀疑公职人员身份或行为，请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六、潜入学生家长群实施欺诈

【案情介绍】2月10日，有骗子加入上海地区某中学班级QQ群后，对照班主任信息将自己的头像和昵称进行修改，并逐个联系家长，以疫情影响为名，用伪造的通知及个人收款码骗取家长缴纳2300元的英语培训费，很多家长转完钱后发现“班主任”随即失去联系。

【防范措施】家长在收到学校要求缴费、老师借钱等与钱款相关信息时，建议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校方及老师进行多方核实，未核实前不要轻易转账汇款。一旦发现可疑情况，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报警

内容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财富热线】4008-165-195



【受托人简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内首批设立的信托公司，目前为广东省唯一省属国有信托机构，主体长期信用为 AAA，同时，公司在信托业协会行业评级连续 3 年保持 A 级。公司成立 35 年来，一直坚持“诚信为本、稳健经营、专业进取、开拓创新”的经营方针，以完善的风险控制系统为基础，以金融产品创新为手段，构建起了专业化、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个性化、专业化、全方位的金融需求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业务已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管理资产总额达 2772.34 亿元。